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11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王院長漢章

**紀錄：**林慧芬

### 壹、主席致詞：

臺東地方檢察署戴檢察長、臺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兩位評論員、合議庭三位法官、檢方三位檢察官、辯方三位律師，以及這次模擬最主要的六位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與會的同仁、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這次國民法官法庭模擬演練已告一段落，很感謝國民法官的參與，合議庭、檢方、辯方先進一起參與演練，及評論員從西部、北部遠道千里而來，指導我們有哪些不足的地方。

這是大家群策群力的成果。國民法官法在明（112）年 1 月 1 日實施前，藉由演練過程，讓我們瞭解還有哪些地方不足、哪些地方有改進空間，並期盼八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能在以後的職涯、相關領域多多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將這三天演練過程分享相關心得，把國民法官相關機制宣達給不了解的縣民，同時將不足的地方經由交流座談會提出意見、指教，給予我們改進的空間。

今日機會很難得，整個臺東地區檢、審、辯負責人都在這邊，大家各自提供經驗心得，讓明年新制完備、運作更順遂。

以下進行交流座談會，請各位踴躍發言，謝謝。

### 貳、頒發紀念品、合照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法官心得分享

**主席：**

依序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表這兩天半以來參與的心得、可資借鏡的地方，以及哪些需要改進與我們分享，謝謝。

## 1 號國民法官：

院長、兩位長官、法官、檢察官、律師、法院的工作夥伴，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很榮幸可以在這幾天擔任國民法官的工作，我彷彿感覺好像也在擔任法官，這感覺是很奇特的。跟法官接觸之後，我發現法官也是人，不是神，我們對法官又更貼近的認識。在這幾天法庭的過程，個人對法院不會產生陌生的感覺，可以聽到檢方、辯方的論述及法官的講解，讓我在這幾天受益良多。因為是第一次擔任這樣的工作，也希望明年可以抽到我，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

##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參與的過程，讓我對司法審判感覺更親和，不會覺得很遙遠，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給我們的解釋也都非常直白，讓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瞭解。

想要給選任程序一點建議，希望每個人都有個詢的機會，這樣我覺得比較公平，如果單從問卷來看，對沒有被個詢的人比較不公平，謝謝。

主席：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心得。就每位國民法官是否都有個詢的機會，這部分稍後請合議庭審判長為我們解說，再請刑庭庭長為我們補充。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

## 3 號國民法官：

很感謝審判長、兩位法官這麼親切、合理的解釋，讓我們清楚瞭解到法律的用辭，也讓我們知道進行什麼程序，如何去做判斷，讓我在這次國民法官模擬裡面容易執行。有機會我還會想再參加。

國民法官類似美國的陪審團制度，這是我第一次親身體驗到。我以前在國外當導遊、領隊，帶團員去認識當地的立法院、司法院或行政機關，司法的確是一個國家非常重要的保障，保障整個社會，真的體會到大家一起參與，司法

沒有那麼遙遠了。希望國民法官制度明年可以順利上路，讓整個社會、司法愈來愈親切。

**主席：**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這次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這是一個難得的經驗。這段期間很感謝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很用心的準備，讓我們瞭解很難懂的法條。開庭前的審前說明三位法官都給我們非常多非常多的協助，把每一個開庭可能會用到的法條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讓我們清楚。真正開庭時檢察官、辯護人也給我們很大的幫助，每一個狀況、爭執跟不爭執的點都講的很清楚，讓我們不用學過法律知識，也可以清楚理解狀況。事後法官對我們協助更是很大，會一直給我們釋疑，讓我們知道怎麼去用自己的方式判斷，不要受他人影響，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也很感謝促成這次模擬法庭的各位，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謝謝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精心的準備。一開始法官很用心教導我們平常不會接觸到的知識，進去法庭之後檢察官、辯護人的 PPT 真的很精美，有不懂的地方，讓我們都可以很快速的理解，包含一些討論的過程，有些敘述一字不差描述給我們聽，很用心。

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建議，覺得這次過程都很順利，也是很不錯的體驗，不知道下次如果是真的國民法官遇到問題時怎麼樣去解決。謝謝大家。

**主席：**

跟各位說明，雖然這是模擬，但有部分擬真，檢察官、辯護人很多時候脫稿演出，甚至被告、被害人有時候會臨時增加說法，考驗審判長的功力，並不是完全按照劇本，是有賴於合議庭適時評議，檢方檢察官、辯方律師某些場合因著訴訟策略做些取捨，才會如此順利，這裡跟 5 號國民法官做個說明。接下

來請 6 號國民法官。

### 6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我很榮幸這三天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也很謝謝三位法官在審前說明時讓我們更容易去瞭解案件審判程序及案件內容，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這個案件發生的事情，審判期間也很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用簡報方式讓我們更容易清楚瞭解。我也希望明年新制上路，有機會可以參與真正案件的審理，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與會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藉由這三天國民法官模擬，我認為司法改革確實有很大的進步，藉由國民法官甄選來自社會各階層，套句流行話這樣更接地氣，可以更接近一般民情。藉由我們對案件的聲音表達，讓法官免於失真去審判案情，謝謝。

主席：

接下來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院長、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大家好。

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剛開始收到通知時我很意外，沒想到自己有機會參與司法，一般人認為司法處理起來非常麻煩，大家能免於則免於，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後我一度猶豫，不知道體制如何，不知道與這個領域的人如何相處，感覺電視上大家非常嚴肅。

第二天進行攻防戰時檢察官、辯護人唇槍舌戰，這個場面有夠勁爆，但好像也不能說什麼，回到家也不能說、要保密。從檢察官的觀點，他們會問一些問題，不是理所當然的問題？為什麼要一直重複問？後來我想這是為了要看證詞準確度到達哪裡。還沒有參與國民法官之前，我與一般民眾感受一樣—為什麼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怎麼判，會有既定的想法，但現在我參與這個活動之後

我又有另一個見解。

我參與國民法官這個活動受益良多，謝謝你們。

**主席：**

謝謝六位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的感想。

我忽然發覺不知道是天選，還是巧合，這次國民法官的組成是符合性別平等的，就是單一性別要有三分之一以上，六位國民法官有兩位男性，備位國民法官男女比例各一，這絕對沒有作弊，絕對是電腦選的。

接下來請檢方的學長，請林檢察官。

**林檢察官靖蓉：**

院長、檢察長、各位國民法官、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

先跟各位參與的國民法官說聲謝謝，你們非常認真投入這個案件，在辯論時看到你們在做筆記，真的是有人在聽我講話，很謝謝你們。

傷害既遂跟殺人未遂案件我自己覺得判斷上本來就不是那麼的容易，像我蒞庭的案件有一審判傷害，二審改判殺人未遂。這個案件大家在評議過程中很認真討論，也是跟各位說謝謝。

因為這個案子有些本質上的問題，檢察官到底會起訴傷害或殺人未遂，也會有不同的想法。我這邊要先跟 1 號國民法官致歉，你在發問時我異議，我異議並不是你的問題有什麼問題，是因為我無法特定那個動作，所以請你再說明，你的問題問的非常好，一連串的問題細膩觀察到我們沒有注意的，██████████是用刀柄去打被告，你認為他的動機單純只是想要自保、自衛，我覺得這個觀察很好，謝謝你願意繼續擔任國民法官。

模擬過程就有人一直來問我怎麼會選這個案件，當初挑了幾篇判決，其中一件人有死亡，傳了幾位法醫來交互詰問，我自己是比較想要傳法醫來模擬交互詰問的過程，我們也曾想拿一件判無罪的來試試看，不知道為什麼後來就選了這個案件。選了這個案件後，我們將卷證調出來，我看完行車紀錄器就傻眼了，直接把電腦關了、把卷塞到角落。

檢方在這幾個月的過程中，絞盡腦汁想到底要怎麼設定這個案件理論？到

底要怎麼預設被告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動作？被害人為什麼要做這麼激烈的反抗？討論很久才形成我們的案件理論，最後才有瘋狂播放照片洗腦大家。偷偷跟大家說，看完整個卷證後，我們預設的目標是可以拉到國民法官兩票我們就覺得贏了，一開始評議時有四位國民法官認為是殺人未遂，職業法官發表意見後變成兩位，但我們還是覺得我們勝利了，謝謝支持我們的國民法官。

雖然選了一個對檢方很不利的案件，但我們還是從過程中學習到蠻多的。首先整個評議過程，大家都說[ ]、[ ]沒有看到揮刀過程，但其實在場有一個人有看到，就是[ ]，[ ]他在筆錄中說的非常清楚，因為他沒有受傷，所以他全部都看到了，我們一直都有聲請這個證據，但準備程序被說證據重複，希望我們不要聲請這個證人，因為模擬是找不到小孩子來當演員，再加上時間的限制，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同意不要傳，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示筆錄，最後也是因為模擬時間的限制而無法提出。在不能提出的狀況下，我們論告時發現檢方遇到一個非常致命的困難，就是我們沒有補強證據去證明[ ]、[ ]講的話是真的，其實當時[ ]在場看到講的內容跟[ ]、[ ]講的是有點不一樣的。模擬我們都可以理解因為時間或演員的限制，再加上行車紀錄器沒有拍到，未來真實的案件上路後，職業法官是否適合在協商程序或在準備程序，還沒有看到卷證的狀況下阻止檢方的出證，這邊提出來供大家做一個參考。

**主席：**

謝謝林檢察官對於筆錄、卷證提示的建議，這部分等一下請評論員跟我們指教。整個模擬演練，因為畢竟是演員，並不是真的受害者或目擊者，陳述有某些限制，真實的案例大概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接下來請馮檢察官。

**馮檢察官興儒：**

謝謝院長、檢察長跟在座各位先進，經過這非常辛苦的幾天，終於來到這最後的時刻。

首先非常謝謝各位百忙之中到場，經歷這麼多唇槍舌戰及早上絞盡腦汁的過程。雖然我們自己也覺得這是對我們不利的案子，但是心裡面還是會覺得有

沒有可能，剛才 3 號國民法官講話，檢方都要歡呼「檢方之友」，幫我們心聲講出來，畢竟一個案件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會有不同的想法，而且證據也會有不同方式的組合。

接續林檢補充一些程序上的小問題，主要是勘驗跟提示證據，這兩個部分現場有點小混亂，比如：勘驗流程？播幾次？由誰來播放或講解？要不要作成書面、截圖？昨天的演練下來會覺得有一點混亂。

另外一個是提示筆錄，昨天當場的感覺是，可能因為不像一般案件院方已經做好卷整，由法助做點選提示，不太清楚是要由檢方、辯方還是院方來提示。有時候辯方要來提示，但沒有做好 PTT，檢方只好衝過去幫法助找 PTT，整個情況有點混亂，這部分正式上路時看有無別的方式可以順利的進行，我這邊先簡短分享這些。

**主席：**

接下來我們請羅檢察官。

**羅檢察官佺德：**

院長、檢察長、與會各位，大家好。

我從進來一開始就在尋找一個人，就是擔任被告的演員，我很想跟他道歉，因為我覺得訊問被告時我的措詞、語氣、氛圍稍微銳利一些。在量刑階段第二次訊問被告時，我有跟他說：「不好意思，要再次問你問題。」其實我是針對演員的身分跟他講的。

很高興順利完成這次的模擬演練，各位國民法官辛苦了。承襲剛剛我的夥伴，比較沒有講到的是評議部分。針對評議程序我稍微講一下我觀察到的事情，我發現有些國民法官在表示自己意見時會有一個邏輯存在-因為沒有直接證據，可能就是監視器錄影畫面沒有拍到，沒有直接證據所以就沒有做。他們可能漏掉間接證據的評價、間接事實的推導，這部分是我的猜測，不好意思，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在審前說明時、審判長釋疑或指導時，他們不小心誤解罪疑惟輕限於直接證據的認定，但這是我的猜測，罪疑惟輕的解釋，不知道國民法官會不會想成足夠證量的證據才夠配的上當作證據，間接事實、間接證據就不

夠格當作認定事實、證據，會不會有這樣的誤導，合議庭不知道能不能再加強這部分的指導。

有位國民法官發表自己認為有沒有殺人故意時，他認為██████在被告拿刀子衝上他們那邊時，或許在監視器沒有拍到的地方██████有對他挑釁的言語，這是毫無證據可以支撐的事實，國民法官用毫無證據支撐的事實做想像的推演、推論，這時候審判長可能要做制止或釐清的動作，不然會不會其他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聽到這個，認為可以當作考量、當作評議的基礎，我覺得可能是漏掉了。

最後，我會覺得時間安排，事實與法律辯論、科刑辯論的部分可以再多一點點，日後安排時間可以在拉長。以上是我的觀察，謝謝。

**主席：**

我在這邊很肯定三位檢察官的模擬演練，我不曉得他們加班到幾點，工作了多少個小時，可是從他們整個論述過程、準備的資料，可以讓我們感覺到他們是很用心，我也相信所有的檢察官對相關的案件都是秉持同樣的心態，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刑事案件大家都是夙夜匪懈，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專注在案件上。

檢方這三位學長如果以後由他們來擔任國民法官公訴組檢察官，是一個蠻可怕的即戰力，統合能力很強，問話很犀利，不過問話很犀利這部分，昨天擔任被告的演員適時行使緘默權。

在這邊跟大家報告，間接證據也是可以來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只是證據證明力能證明到哪邊，不是一定要直接的人證或者物證，譬如不一定要有攝影畫面才能證明事實，也可以從很多間接證據來推導有沒有這樣的事實，這點跟大家做一個補充說明。接下來請黃律師。

**黃律師一竣：**

大家好，這次國民法官其實讓我們辯方蠻驚艷的。因為一開始我們最擔心罪疑惟輕原則有可能違背大家的法感情，所以不會採用這樣的原則，但是這次國民法官對於罪疑惟輕的內容及實際上心證的形成運用非常妥當，但也有國民



法官沒有用行為時被害人受到傷害來判斷被告行為時的主觀故意，而是由行為後他去攻擊車子來判斷主觀，我們事後有檢討，顯然我們低估了畫面對於人心的影響程度，感覺千言萬語比不上 GIF 圖，我們也沒有在當下制止，發生的時間很短可能不到一秒，但重複播放的結果，卻讓你們印象深刻，以為是很長的時間，這是我們低估了影響力。

第二，判斷行為故意應該是由行為的情狀而不是事後的，或許由於影片播放造成時序混亂，建議以後我們辯方在案情的描述可以製作時間軸、相對位置圖，讓國民法官可以瞭解時間發生順序、當事人事件發生時是處在什麼樣的位置，比較客觀還原當時的情狀，有助於國民法官建立心證，這是我小小的建議。

在程序進行中，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的專注力如何，我自己到後面真的是很累，一整天從早到晚高強度的攻防，我的專注力都有顯著的下降，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是否可以承受這樣高強度思緒的發揮。我在辯論時一直想，投影片應該只是輔助，重要的是內容，我一直想要與國民法官有眼神交流，但發現好像國民法官都累了，都沒有對到眼的感覺，5 號有，5 號國民法官很認真，從頭到尾都在看我，大部分國民法官比較著重在看影片，與我沒有眼神互動，不知道國民法官有沒有跟著論述內容思索，還是只是注意投影片的內容。其餘請黃律師補充。

**主席：**

謝謝黃律師，接下來請許律師。

**許律師洋瑛：**

院長、檢察長及與會人員，大家好。

這三天的程序我感受到逆境中強烈的反擊，如黃律師所述 GIF 圖，我看了想說這怎麼打，沒有想到從事後的行為反推回來，好像真的蠻危險，學到很大的技巧。在程序上我也是跟馮檢察官有一樣的想法，我在交互詰問想提示筆錄，發現這部分應該是由院方？檢方？還是辯方做準備，因為真正案件提示筆錄可能有很多很多，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程序上比較便捷提示給國民法官或大家看，讓程序更為流暢。其他就交給黃律師。

**主席：**

請黃律師。

**黃律師暘勛：**

謝謝院長、謝謝檢察長，謝謝各位與會來賓，還是要跟檢察官致上最高的敬意，去年我有參與國民法官，今年是第二次參加，去年檢察官就已經展現高強度戰力，今年是進化了，連 GIF 檔都出現，被徹底打趴，下庭馬上問羅檢 GIF 怎麼做。

我們一般審判案件對於圖檔不會使用那麼頻繁，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下，不管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對於案子沒有那麼熟悉的情況下，他們反而最專注在法庭活動，法庭活動除了有靜態的以外，如果有動態的，目光會被吸引過去，這個我們辯護人也沒有注意到，辯論過程中我們就讓 GIF 一直播放，在播放時我自己都覺得我的當事人好壞、很可惡、怎麼那麼過份，我們沒有注意到，評論員有提醒我們，其實那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要異議，不應該讓畫面一直呈現下去，會造成心理狀態的影響。

不管是勘驗或是播放影片的過程，因為這次行車紀錄器的畫面不是連續的，在播放時沒有特別註記或說明，造成很多人時序錯誤，因為我們與檢察官看過很多遍，所以我們對時序非常清楚，國民法官在評論時我發現有一個國民法官對於時序認知是錯誤的，這也不能怪他，我相信任何人針對那麼複雜的影片，6、7 個檔案只是播放 2 遍，事後沒有提醒的情況下，時序一定會有影響，而且在隔了一大段時間之後。我覺得以後可能在勘驗或播放影片，尤其是不連續的影片，時序點的標示要讓國民法官更清楚一點。我們辯護人私下討論，以後若遇到相同案件，我們可能會採取的策略是，我們會設計成不同檔案，可能在交互詰問時去使用，或在辯護時使用，幫國民法官建立整個影片的時序，不然這樣我覺得對我們很不利。這個案子我知道有一位國民法官他的認知，就是拿刀用力砍車子，他覺得那時候是有殺人故意的，可是後來法官有講到其實一開始才剛有爭執，不會有那麼故意，時序混亂者會把受傷接在那個後面，把砍一刀接到故意，就會直接轉換成殺人故意，再配合 GIF 檔，那不是你殺的還有

誰？

這案子本身對辯護人是非常有利，檢方辯的讓我冷汗直流，真的要再說聲蠻敬佩檢察官的。也蠻謝謝我的兩位夥伴，今年我是第二次，我主要是輔助的角色，所以兩位夥伴比較辛苦，謝謝大家。

**主席：**

從剛才檢方、辯方的陳述可以知道，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訴訟策略擬定多麼的重要，在在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我們肯定檢方在這部分做的非常好，因為他們同在一個地檢署裡面有共同的革命情感、同一辦公大樓、相處時間比較多、分工比較細膩、合作強度較大。在肯定三位檢察官之餘，也肯定三位律師，畢竟三位律師在不同的事務所，橫向聯繫可能不會像檢察官這麼密切，資源比較匱乏，可得到的資源可能比較少，除非辯方組成律師團，有強大的資源，誰掌握資源，訴訟策略擬定上會更加細緻，從檢辯兩造的說明大概可以體會出來。

接下來請受命法官。

**李受命法官承桓：**

謝謝院長、與會的檢察長、律師公會理事長、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在場諸位先進，剛才提到選案，一開始我們三個人就被告誡不可以自己選案，萬一檢方拿出來的是南迴搞軌案，我們就要跟他拼了。

國民法官有提到選任時是否每個人都可以進來詢問，檢方一開始擬定的策略也是全部問，不知道這是檢方通案的策略，還是因為昨天來的比較少，想要每個人都問。如果是每個人都要接觸過一次的話，一個早上的時間沒有辦法完全進行，檢方如聲請全部問過一次，下次我就考慮採行分組詢問的方式。

針對檢方比較抱歉的是██████的部分，準備程序當下我很驚慌，我才當法官沒有多久，未來真的實行假設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當天有這麼嚴重的爭執，我可能會退回協商，再繼續準備，我可能不會當下就作決定。我猜日本之所以準備程序開那麼久，可能就是檢辯雙方取得相當的共識才有可能進行下一步。

羅檢提到間接證據的評價部分，前天審前說明我有特別跟國民法官講，實務上有直接證據的狀況非常少，間接證據有兇刀、有血衣、錄影沒有拍照這種

狀況比較多，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沒有說誰的證明力比較高，這部分我們是有做解釋。

昨天我看到一個狀況就是，審判長問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時，辯方回答沒有，辯方說辯護時要使用哪個證據，就被異議了，辯方可能隨時要注意到底有什麼證據是本來想要提出來。

**黃律師一竣：**

針對受命法官的部分回應一下，證據在準備程序就有同意使用，我去翻準備程序筆錄發現檢察官說在主觀故意要作為證據的，不只是檢方，辯方也有提出。整天開庭下來之後，檢察官累了，我們也累了，導致最後證據沒有使用。承襲我剛才講的，整天開庭的強度，實在有點讓人難以負荷，程序是否分兩天或者拉長，這樣國民法官法官判斷上也比較得心應手。

**主席：**

謝謝黃律師的即時回應。不過為了讓我們整個流程更加順暢、聚焦，如果要回應的話，等一下意見交流再來做回應，整個議程才會比較順暢。

接下來請受命法官繼續。

**李受命法官承桓：**

就勘驗部分，協商會議預設的作法是由檢辯雙方先提出勘驗書面，這不是我發明的，是之前雲林地院的作法，後來沒有獲得檢辯雙方的同意，雙方都認為不可能達成合議的書面，等一下請評論員給我們指教，這種情況要如何因應比較好。

國民法官其實都蠻辛苦、蠻累的，有人桌上有買的咖啡，我想說評議室乾脆直接裝個咖啡機，打造成溫馨而富有人性的評議室，那麼大家都會很願意來擔任國民法官。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第一天我就感到非常驚艷，第一天看完影片進來後，備位國民法官 1 號就跟我說：「影片上面是西瓜刀，你們給我們看的那一把是掃刀」，社會經驗實在太強，我就問該備位國民法官掃刀是什麼，他說是是割草、出陣頭用的。

最後，檢方有關量刑的論告非常成功，我那時候就想說會不會有金孟華教

授量刑資料的外溢效應，反過來推翻罪責。第二次協商程序時，曾想看能否採行雲林地院的作法，罪責辯論後再行罪責評議，進行完罪責評議再做量刑的辯論，然後再進行量刑的評議，不過最後沒有獲得採納。

這次真的很趕，我也很對不起檢方的諸位，協商程序一來我都是做好所有的準備，協商程序加入了很多問題，如果在催促過程中有造成檢方學長額外負擔的話，我在此致上深深的歉意。

**主席：**

謝謝受命法官的心得分享。李法官雖然是第一年當法官，但他之前是檢察官，他是從檢察官轉任法官的，他原本的身材並不是這麼瘦弱的，他是為伊消得人憔悴，為了這個案子承受了很大的壓力，感謝李法官的投入。接下來請陪席法官徐法官。

**徐陪席法官晶純：**

院長、檢察長、律師公會理事長、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座各位先進以及檢方、院方的同仁，大家好。

很榮幸這次可以擔任陪席的工作，我之前沒有接觸過這個業務，所以不太熟悉。我記得上一場當時就有國民法官有疑問說這是不是真的，充滿著疑問，我們這一場一下就破功了，影片開始放的時我旁邊的國民法官就說：「這把刀好像跟我們剛剛的那把不一樣」，我們就不得不承認我們是一個模擬的案件。

在模擬案件中大家應該可以更比較不那麼緊張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國民法官的互動還蠻順暢的，我在講解時想說大家會睡著，不會，大家都炯炯有神的看著我，討論問題時針對之前講過的內容、原理原則大家也都掌握到重點，在回饋時大家也表示能夠理解這些過程，很謝謝受命法官的努力，受命法官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可以感覺的到，審理程序審判長的訴訟指揮讓我學習到了很多，在這一場我就是陪席陪著大家，一起經歷這個程序，能夠貢獻的有限，在這裡學習到很多，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陪席徐法官，徐法官擔任法官已經非常多年，整個經驗非常豐厚，從

整個合議庭、解析釋疑相關程序，感謝徐法官對於這個案件的付出。

**蔡審判長立群：**

長官、兩位評鑑員，各位大家好。

這次主要謝謝院長及各位行政同仁的支持，本來預計是要在新建的國民法官法庭上進行演練，因為工程尚未完成，沒有辦法在新的環境使用。檢方學長有講到操作上一下要院方的人操作，一下要檢方的人操作，新的國民法官法庭電子系統，檢方可以投影到螢幕上面，可以隨時切換，新的系統就比較方便使用，這次急匆匆讓行政同仁幫忙趕快把東西全部佈置到原本不是的法庭上面，大家都辛苦了。

第一個問題，國民法官有提到是不是每個都個別詢問，國民法官法的全體詢問及個別詢問，主要的目的是要選出公正的國民法官，主要是排除積極或消極資格的國民法官而已，這個程序並沒有要探究好或不好、隱私等等，是要看大家有沒有符合資格，檢方學長原來有全部都要問的計畫，也不是不可以，因為模擬時間有限，當下我也是有點訝異，還好檢方學長可以理解我們程序時間有限。

這次過程中我們學習到，起訴狀一本真的不是那麼好進行的，起訴狀一本來的只有起訴事實而已，沒有接觸到任何的證據，當然可能難免有些許的瑕疵，我們沒有碰觸到每個證據的內容，每個證人講的是什麼，所以每個證人在我們心理都相等的時候，夫妻跟兒子三個都在現場，我們可能認為既然有同樣的證述，為什麼要證明三次，讓夫來補充妻、妻來補充夫就夠了，甚至還有現場監視器，原本是信心滿滿，以為這樣就充足了，沒想到有一點落差，可能也是受限於模擬的時間，真實案件也許就讓它全部問完也不一定。

證據的裁定部分，也是有一些可能也沒有那麼充足、完備，沒有辦法體系或完備的評論，辯護人在第二天有被我們駁回，可能也是因為細節混淆，當時說要證明人生經驗，也許決定比較倉促，不好意思。

剛才國民法官提出過程太順利，國民法官法有規定就是要順利，我們有照料義務、協力義務，儘量過程很順利、你們都看得懂，儘量不要有火花，所以

我們有進行兩次協商程序，希望大家都能夠看得懂，理解每個證據提出的目的是什麼。很感謝檢察官可以包容我們的作為，辯護人能夠支持我們，還有國民法官的大力協助，希望我們的講解大家都可以聽的懂，以後的程序也可以這麼順利，謝謝。

**主席：**

謝謝合議庭審判長蔡庭長，大概經過合議庭審判長的講解，法院的法官、審判長沒有像外界想像那麼兇，蔡庭長溫文儒雅，講話輕聲細語，好像跟朋友在對談，並不是外界說的恐龍法官，讓人感覺聽起來心情蠻不錯，謝謝蔡庭長經驗的分享。

接下來請對國民法官非常有經驗的兩位評論員，先請橋頭地檢署謝主任檢察官。

## **肆、評論員提供意見**

**評論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肇晶：**

院長、檢察長、各位院檢先進、各位國民法官、在座同仁，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能夠在這邊分享，看完模擬過程對各位非常敬佩。既然是評論還是要講一些實際上的問題。首先，這個案子其實不是很複雜的案件，檢方起訴策略選擇就是很大的問題，以後會變成我們檢方各部門之間要慎重處理的問題。起訴案件有沒有看光碟片，也就是偵查檢察官到底了不了解車上有沒有行車紀錄器，到時候檢察官每個卷證一定要仔細去判讀所有證據，不然可能會出現嚴重危機的證據存在那裡，但是我們不知道。

第二點，起訴範圍到底到哪裡？剛剛大律師也有講到，最後 GIF 檔案到底在不在起訴書範圍內？這是有問題的，因為起訴書其實是放在後面，在追逐過程發生這件事情，這裡有沒有殺人未遂的可能性，其實是有，四位國民法官都有就被告揮砍的動作很大力，再加上那把刀非常的大、非常的長，砍下去如果是左半邊的話，接口有一些腋下動脈，砍下去會失血過多、會死的、會造成皮開肉綻很嚴重的後果，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爭點。起訴範圍到底有沒有包含到這個部分？比較好的作法是檢方一定要看到這個證據，然後寫在起訴書

裡面，甚至他真正的殺人犯意是什麼，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有講到這個問題，在車左側可能刀不小心去劃到兩位被害人的頭皮，可是被告真正很氣的時候，是在被害人把刀丟到很遠的地方，被告把它撿回來，脫衣服跟他理論的時候，那個時候是不是真的有殺人犯意？所以起訴的時間點是不是在這裡？被害人沒有被砍到，是被害人幸運，這一點我們檢方在案件本質上要處理一下。

準備程序部分，林檢察官有提到可不可以傳的問題，這件事情在美國證據法裡面，舉證責任是在檢方，以後希望各位院方先進還是要尊重檢方的舉證方法，也就是檢察官如果提出舉證方式，除非很沒有必要、除非是極大的問題，要不然基本上要尊重我們檢方的策略選擇，這很重的舉證責任大家都知道是在檢方身上，應該是要傳來證明罪責，準備程序時檢方已經妥協沒有傳來做罪責，在量刑時受命法官還是駁回，我個人覺得這部分雖然是礙於時間，以後真正實行時這個部分真的要尊重檢方。

選任部分，目前各地辦模擬實際到庭比例是 1：7 到 1：10 之間，起碼要到庭 16 位比較安全，6 加 2，再加 4 加 4 的拒卻，如果以最差比例 1：10 的話大概要通知 160 位以上會比較安全。

個詢就是尊重檢辯雙方，要不要個詢重點是離譜控制的問題，我個人覺得要挑出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其實不太必要，只要把有問題的排除掉就可以了。既然是個詢，我認為不要問太一般重複性、每個人都問一樣的問題，比如：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有哪些？這個問題如果我是國民法官，我不太會回答，我也不知道到底要表達什麼。你想要知道或者想要了解國民法官個人歷程，比較適合的作法是，我可能會問：「你跟你太太應該結婚蠻久了，你太太有沒有常常嫌你一些生活習慣，你有沒有很生氣？你會不會跟她吵架？吵架之後你會有什麼反應？」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問，比較能夠帶入日常生活，得到的答案可能比較正確一點。

開審程序，檢方 powerpoint 底色太粉，我個人覺得還是要用正色，底色不要那麼粉，好處是單張字不多、重點黑體，開審陳述我覺得檢辯雙方語速還



是太快，可能國民法官沒有辦法那麼清楚了解。檢辯雙方各上三位成員，其他兩位要隨時關注國民法官跟法官他們對每個問題、解說的反應，紀錄反應給正在說明的同仁。檢方開審程序有個時間軸還不錯。另外，辯方有解釋法律，其實是不需要的，等一下呂法官會做說明。因為辯方有解釋法律，所以檢察官有異議，異議完之後，法官裁定說沒有關係繼續，但後來又有一個真正要異議的地方，就是小孩子的比喻，這其實蠻嚴重，檢方辯論時有打掉，可是這個小孩子比喻一旦出來檢方就應該馬上異議。

證據調查部分，剛剛法官有提到到底勘驗光碟要怎麼做？這個案子最重要其實不是證人說了什麼，是光碟看到了什麼，但是光碟到底怎麼詮釋？這是很大的問題，不是怎麼描述客觀光碟的問題，是在於每次我們想要試圖描述光碟裡面影像的時候，夾雜雙方的詮釋問題，所以雙方都各自不滿意。我個人的建議是光碟裡面有三個主角，████████跟他太太、被告，我的作法可能在交互詰問████████跟他太太時邊播光碟，請他回憶當天發生什麼事，邊播這片光碟邊請他做說明，發生這個動作是在做什麼？為什麼當場你要做這件事情？整個畫面感、空間感是可以建立起來，就不會產生國民法官對時序的錯誤，因為沒有人對那個畫面做任何的說明，檢辯雙方都不適合說明，唯一能說明的是裡面的人，檢方問████████的時候，如果████████對影片的說法辯方不滿意，這時候就可以反詰問，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整個時間軸更清楚，我個人覺得這是比較有效率的作法。

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一些我就不多講，時間很寶貴我們就留給呂法官，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謝主任精闢的演說，名家一出手便知有沒有，如果猶有未足，無從暢所欲言，謝主任倘有一些書面，可以提供我們會後參考。

接下來請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呂法官在國民法官法新制多有琢磨，他以前在刑事廳對國民法官法的推展及立法過程相當的熟悉，也在各個法院擔任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評論員，接下來請呂法官為我們講評。

## 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呂法官煜仁：

院長、檢察長、理事長，大家好。

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來參加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合議庭跟國民法官都很辛苦，更要感謝背後的行政人員，辦這個模擬法庭說真的行政人員的付出是最多。臺東是我分發的第一站，我是93年時候來的，做3年之後就調到臺北，一直待在北部地區。剛剛謝主任提到時間的關係，很多東西只能擇要做一個介紹。我要介紹的是各地方的經驗，不是只針對這一件。

國民法官法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國民法官法制是純粹當事人進行，跟刑事訴訟法怎麼整合，很多問題是發生說刑事訴訟法怎麼規定，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彼此操作的問題。

先從起訴書記載來講，起訴書記載要怎麼處理，審判長要在意的是有沒有造成預斷的效果，檢方可能要特別注意的是面對起訴狀一本國民法官在的時候，起訴事實記載跟過去卷證併送是不是還要一樣？過度資料的堆疊會不會造成資訊混亂的問題。刑事訴訟的整個目的是要避免冤抑、避免誤判，不管是有罪的誤判，還是無罪的誤判，都是不應該的，無罪可能造成第三人有被追訴的風險可能性。這部分關於起訴書預斷的記載，將來可能可以做一個討論。

準備程序進行方式，別的地方有時候是三個法官一起，優點是有效率，可以當場做一些決定，證據能力的決定避免擴散。不爭執事項證據的引用，這次大家用PPT，提出來之後證據原本有沒有提出？證據原本如果沒有提出的話就不是一個完整性的證據調查，在上訴審就會產生問題。

剛剛提到光碟的部分，比較好的作法是光碟編頁、編號碼順序，在筆錄記載上會比較清楚一點。

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很單純，其實沒有，這個案子重點在於品格性證據的問題，檢方有引用花高無期徒刑的判決，也是殺人，辯方有引用被告前科紀錄表，認為他殺人假釋期間可能跑，一個是要證明他行為良善的品格性證據，一個是要證明他習性進行所謂殺人行為的品格性證據，準備程序我印象中合議庭好像有做一些討論，爭點浮現出來以致於後面證據調查跟量刑辯論程序好像有

點混淆，放在量刑調查覺得怪怪的，放在證據調查又覺得是量刑資料，重點是品格性證據，回應剛才講的，就是間接證據能不能作為犯罪事實認定基礎的問題。

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性，回應剛才檢方講的，這部分我還蠻認同的，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不能用傳統卷證併送的概念去過濾證據，卷證併送是手上有東西，調查必要性很容易判斷，可是你現在完全沒有，眼睛是被遮起來的，這時候要尊重所謂的案件理論。檢辯的案件理論，國外的資料，起訴書第一個要簡化記載，盡量不要複雜堆疊，為什麼？盡量不要造成混亂，你的案件要明確、清晰，能夠讓國民法官馬上知道你要證明什麼，我常舉例之前看的案件，用花瓶砸到頭，砸死這個人，到底砸幾下？是 10 下或 20 下？這個到底是犯罪構成要件？還是量刑因子？到最後那一件國民法官專注焦點是花瓶碎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就會失焦，這部分就是檢辯雙方要加強你的論點，避免案件比較弱點的地方。另外不要把所有的東西倒進去，像倒垃圾一樣，避免整個案件混亂，這都是案件理論的問題。

品格性證據涉及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404(b)，本身有一般品格性證據，這部分是除了被告以外，證據的使用上、證人的品格性證據、證據可信性，原則上品格性證據不能使用，例外可以用的狀況，包括被告性格相關的，被告自己本身可以提出品格性證據，證明我品格良善，這是辯方要做的，這時候檢方就可以提出反對他行為良善的證據，花高的判決就可以證明，但前科表可以證明他中間 10 幾年都沒有犯案，所以這其實很難講。另外還有跟被害人有關的品格性證據，這件看影像他好像主動，而且被害人好像有把他太太摔過去，這就是他的品格性證據。兇殺案中辯方是可以提供證據證明被告的和平特徵反推過來被害人可能是先出手的，國民法官反應很快說這是不是正當防衛，有沒有防衛過當的問題。至於前案的殺人案殺人動機，雖然可以證明他的犯罪動機、計畫、意圖，但是必須要案件事實極為相似、手法要一致，調查時好像沒有注意到這個，好像只有說他有殺人，這邊也是可以再凸顯，但是法官這時候要跟陪審團講清楚，品格證據適用限制的範圍到底到什麼地方，不管中間評議或法

庭上都要講清楚，避免被誤導，其實在我國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 120 號判決有提到，不過 103 年的判決是提到後面品格性證據的使用，沒有提到一般性品格性證據的問題。另外，還有性侵害被害人的品格證據的使用問題，我在律師雜誌有寫一篇文章有機會大家可以參考看看，所以品格性證據在本件故意殺人，客觀行為要先證明，再證明他的主觀要件。

國民法官有提到不小心揮到、不小心打到，好像我們沒有論知過失傷害，今天假設這件沒有撤回告訴的話，過失傷害到底要不要處理？這也是一個問題。

品格性證據的待證事項有兩個，一個是構成要件事實譬如欠缺安全駕駛的能力，另外一個大家比較常用的是習性推論的問題。

法院在訴訟指揮思考上，必須考慮這些證據的待證事實是什麼？是構成要件事實，主觀、客觀或量刑事實、在什麼階段進行調查，因為證據法則不一樣。過往卷證併送，我常說那是滿漢大餐，現在卷證不併送，就像法式餐一道菜一道菜上，檢方辯方策略要證明什麼東西要想清楚，避免資訊混亂。

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無關聯性證據、證據調查必要性問題，日本法講的證據調查必要性跟美國法講的不一樣，日本法部分學者認為證明犯罪的東西才是所謂的必要性證據，但是美國法不是這樣認為，它的必要性指的是說跟本案件有實質關聯的原物，譬如我有行車錄影畫面就不要用照片，再用照片就是重複調查，會有類似的說法，這可以看邱忠義學長最近在司法週刊上的文章，基本上就是以提出原本優先。

剛剛檢察官有提到證據調查誰來進行，根據國民法官法規定證據提示、調查跟說明都是由聲請方來進行，除非是法院職權，所以理論上你們聲請，你們就要提出說明或告以要旨，辯方也是一樣，如果是法院就是法院說明，這是法律的規定。

國民法官法最基本的原則是審前程序會做很多，需要檢辯雙方在審判外做很多的協商跟討論，例如鑑定人的資格，他會講到可能的內容，透過證據開示、透過證人訪談，大家可以預期到他會在法庭上講什麼，你傳一個證人在法庭上

講對你不利的話，在美國律師可能會構成 malpractice，檢方供述失敗在日本就很嚴重會被調職，調到鹿兒島等，大家要瞭解到這背後都有它設計的法理存在。

開審陳述的內容，剛剛謝主任有提到開審陳述的法律解釋是不需要，會讓國民法官混淆。我知道我講到現在，已經有人開始混淆，不符合我講的簡要，我準備了 60 張投影片，不過時間只有 10 分鐘，今天大概講不完。

殺人案件通常會處理到保安處分的問題，可能本案不是爭點，但大家要注意，這時候辯方就負了相當的責任，要提出精神抗辯、提出就醫資料，在當事人進行的時候這都不是檢方的責任。

勘驗到底誰要來做，其實勘驗是法定的證據方法，檢方跟法院都可以做，傳統上大家習慣法院這邊做，事實上檢方應該是可以先作，這一件車禍行車紀錄器一開始檢方有做的話，我猜檢方起訴策略不會是這樣，做完之後法院什麼時候要介入？檢辯雙方對於內容有爭執的時候，法院就要介入，如果大家對那個東西都沒有爭議的話，就是走證據調查程序，證據調查程序對於這種光碟就是要播放、告以要旨，在最高法院叫略式勘驗，無爭議就是走這個程序，所以大家討論到底檢方做還是院方做，我覺得沒有一定，要看證據性質跟待證事項是什麼，假設監聽譯文，大家要在法院聽的話，不好意思各位國民法官就要跟著法院聽好幾天，這個是不經濟而且沒有實益，因為它本身的重點是在內容呈現，而不是影像的呈現，到時候做訴訟指揮時要特別注意的一個事項。

選任的問題設計儘量中性，個別詢問將來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會有很多細節性的規定，我現在大概講些法理，不要去刺探他的心證，我印象中檢辯那天有提到關於和解到底可不可以作為量刑的基礎，檢方有異議，這其實算不算刺探心證，我覺得不見得，算是量刑的問題，比較有趣的是後來檢方有跟著問這個問題。

檢方有問一個問題，到底它是不是行為動機，其實這時候辯方可以異議，雞毛蒜皮小事會不會影響量刑，這才是刺探心證，建議大家可以稍微注意一下。

調查表交付的目的是什麼，我看我們這次詢問問題是不是有發調查表寄回

來，還是當庭在寫那個問卷，又感覺像是調查表，其實調查表提早給檢辯的目的讓他們提早準備做過濾，好像有問到符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資格的問題，那要提早調查，是因為發生 Amber 案，就是好像有一個 70 幾歲好像是他爸爸去幫 50 幾歲的擔任，結果被異議法院組織不合法，後來法官裁定很簡單只有 3 張而已，反正只要看他很專心在法庭上就可以了。

這件比較特別的是，審判長有請大家互相交流，講大家的姓名、職業，因涉及國民法官的個資，第二職業的部分會有威權效應的問題，今天我講說我是護理師解釋傷勢時，護理師講的比較實在，這部分訴訟指揮要注意。

個別詢問，其實整體問就可以，不用全部叫進來問，好像有問到調查表填錯或是打叉，在別的地方遇到當庭一問，他說不是這樣，我們也不知道他的真意是什麼，搞不好你問的時候他覺得不大妥，我建議因為是當事人選這個東西，當事人若同意，進來記明筆錄，免得將來以法院組織不合法為上訴事由。

國民法官問卷主要在於有沒有種族偏見？有沒有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還有，有沒有社群強烈偏見？這是主要排除的問題。過程中好像有國民法官在用手機，這部分可能要注意，不是不能用，只是提醒不要搜尋個案資料或相關媒體報導。其實我覺得選任的重點是在第 15 條第 9 款有沒有難期公正之虞，理論上是要問被告意見，除非事先取得被告同意，應該儘量讓被告到庭，細則裡面有規定可以用隔離性的措施，免得國民法官看到被告是否會遭報復。

審前說明儘量要簡化，美國法的標準是錯誤並非無害、導致不公平審判，才可以作為上訴事由，如果不是那麼嚴重的話是不可以作為上訴的事由。在比較法制之上，因為美國陪審團，認定事實全部由陪審團去做，所以它的審前說明非常重要，在我們這邊我們會有事實辯論、法律辯論，就算審判長講的，檢辯也可以表示意見，影響性沒有那麼大，但審判長還是要注意，若發現審前說明有講錯的話記得要更正，並且記明筆錄，因為我們要形塑的就是一個公平的法院，要讓檢辯知道我們做了什麼事情。

排除國民法官部分，大家知道國民法官都是珍貴的資源，排除在美國法上儘量是限縮，不會他講說工作上不方便就讓他不要來，因為這是義務，也是權

利。

評議的內容要注意，正當防衛會是一個爭點，變更法條有沒有過失傷害是一個爭點，確實我有注意到重複播放 GIF 是不當影響的問題，對於國民法官提問異議的部分，美國法國民法官提問異議是有正反的討論，討論很多，審判長是可以過濾他講的內容，講完之後再看提問的方式，就不會產生檢方異議的問題。

其實還有跟多內容，有機會再與各位學弟妹分享，謝謝大家。

## 伍、意見交流

謝主任檢察官肇晶：

補充一點，GIF 的製作基本上我覺得是不 OK 的，檢辯雙方都不應該做這個東西，你怎麼知道跟原始檔案是相符的，你沒有一個驗真的程序，如果你做了 GIF 檔為了日後方便說明，檢辯雙方在協商程序或者準備程序都同意，只有經過這個程序才能拿出來，如果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是不應該用 GIF 檔案來作證據。

很多辯論程序用到的調查筆錄，那個調查筆錄其實是警詢的筆錄，筆錄全部都沒有在不爭執事項調查或者書證程序宣告，是否有經過完整的調查程序可能是有問題的，沒有經過完整合法的調查程序，在辯論程序是不是就不應該出現那份內容，有些東西是要彈劾告訴人■先生的，其實在問完■先生之後提示這份筆錄去彈劾他，之後辯論時引用這份筆錄，基本上問題就會比較小，是我的補充。

邱庭長奕智：

院長、各位與貴賓大家好。

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請眼睛閉起來一下，請問：你們覺得辯方的 PTT 做的比較好請舉一下手（0 人），覺得檢方做的比較好的請舉一下手（5 人），謝謝大家，大家可以張開眼睛。

就我自己幾場看來，檢方 PTT 進步很多，我想說阿福講座應該是真的講的很好，重點都有，大字、影像，理事長可能要請全國律師公會教育訓練，這個

部分檢方真的進步很多，還沒看行車紀錄器之前，我覺得檢方這件有什麼好打的，一定贏的，看了行車紀錄器後發現這個故事不太一樣。我自己如果是辯護人的話我也會做 GIF 檔，第一個就是把老婆甩走，還有一個就是告訴人也有揮刀的動作，如果揮刀就是殺人未遂的話，其實告訴人是不是也是殺人未遂？謝謝大家。

### **林檢察官靖蓉：**

我這裡也是有疑問想請教國民法官，昨天我在異議的時候其實很遲疑，異議下去是不是大家就開始討厭檢方，蠻想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庭上的異議，不管次數或者是出現的時機是否是令各位反感？或覺得這是程序，有中性的看法？

### **3 號國民法官：**

我聽到異議時我覺得很興奮，因為之前我有看過逆轉裁判，每次只要提到不符合證據或證人就會異議，我就會想聽看看理由是什麼，我不會覺得反感，反而代表你有專注在聽，對我們來講很好，想知道異議理由是什麼，如果真的是對的，我們講的不周全，可能要換個說法，就只是一個角度問題，同理心。

### **蕭理事長芳芳：**

謝謝院長、檢察長及與會所有貴賓，這裡先跟大家致歉，這兩天的演練，昨天剛好有一個民事法扶案件訂在鹿野履勘，9 點半就要去到鹿野，今天有另一件地檢署水土保持案件也是履勘，也是 9 點半在太麻里。

雖然我沒有參與模擬法庭，但邱庭長已經有交付我一個任務，臺東律師公會雖然是小公會，以後國民法官新制，律師的功力不可能單靠某一位律師的專業能力，律師公會要予以支持。明年一地登錄全國執業，站在地方公會的立場，一定會想盡辦法讓所有參與國民法官的律師，透過種子的教育、透過國民法官的訓練，讓我們本來所謂的專業不流於專業的傲慢，讓一般民眾透過國民法官的制度，瞭解專業法官的想法，也讓我們捨棄原先認為理所當然的判斷，這樣的制度是讓我們審檢辯自認為的法律專業，在過程中與一般民眾、一般國民法官做人生經驗的學習，就好像剛才提到備位國民法官問是掃刀還是西瓜刀，這



麼多的社會常識，我們的工作生涯可能不見得會知道所有社會的常識，希望明年藉由制度的實行，讓司法是更讓人值得信賴的司法制度。

### **戴檢察長文亮：**

院長、理事長，與會尊敬的國民法官，這兩天來參加演練，覺得對我們國家未來充滿了希望，這不是講官話。尤其這兩天國民法官在審理、評議過程表現令人驚艷，整個審理過程訊問、評議，表示的意見在在顯示國民法官非常專注、用心，顯現審判長審前有充分的準備及對國民法官適時、適地的引導。冗長的程序其實是一種折磨，對於人來講也是體力上及精神上的考驗、無止盡的考驗，這兩天我看到各位國民法官的專注，實在令人佩服。

審理過程搭配影像、截圖的提示，簡報檔的輔助說明，對於詰問及辯論有非常正面的助益，檢辯雙方在國民法官新制底下必須要努力的地方，一定要有充分的準備，才可以說服國民法官。

從職業法官、檢察官的角度來看，對檢方是先天不足的案件，感謝本署檢察官全體的投入，可以說是力挽狂瀾，也獲得一片成果，我對他們的表現引以為傲，希望他們慎重考量院長的提議留在公訴，作為明年國民法官的即戰力，可以是辯方可敬可怕的對手。

從這個案子大家可以來嚴肅思考，媒體影像帶風向及司法審判處境的艱難，你可想而知，這案子若放大更嚴重一點的案件，媒體輿論 24 小時新聞台的播放，像檢方做的影像檔持續性、反覆性的播放，這對民眾心理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反觀司法審判碰到同樣的案件，民眾已經受到影像的影響，司法審判要怎麼判下去，那是天人交戰，所以當各位國民法官親自經歷這樣的案件，算是很簡單的案件，一個刑事案件的法律評價及吃瓜群眾的心情一定會存在極大的落差，這也就是我們台灣社會存在的一種紛爭，案件發生時眾人皆曰可殺，審理結果出來又充斥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的批判，台灣社會這幾年來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或許這也就是國民法官新制試圖努力解決的問題之一。以上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 **主席：**

謝謝檢察長的指導。

誠如剛才兩位評論員所講，這一件案件公訴的範圍很重要，大概我們把很多聚焦在頭皮上面，可是公訴的範圍放在第一個時間點被告跟被害人因一時行車糾紛，彼此發生拉扯，拿著西瓜刀下來，基於不確定的傷害犯意，劃傷了被害人。接下來被告跟被害人扭打之後，將這把刀掃到外面去，被告再把這把刀檢回來，兩造發生衝突，頓萌殺機之後，拿這把刀要來砍被害人，砍的部位就如最後那張 GIF，一直播放、一直播放，可能就是訴訟策略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公訴的範圍會不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當然 GIF 檔不斷播放辯方可能要做即時的異議，這個部分可能就對國民法官造成很大的震撼，造成相當的影響，可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範圍。

影片就是數位證據，現在很多數位證據強調驗真，數位證據到底是不是真實、原本？這次模擬演練，辯方、檢方對數位證據真偽大概沒有提及，爾後數位證據驗真程序是很重要的課題、新興的課題，很多證據在驗真程序就被檔掉。例如之前就有縣市長選舉過程中播放錄音帶內容即涉及到驗真。

## 陸、結論：

今天交流座談會到了尾聲，感謝兩位評論員各自對於觀察所得提出相關建議，兩位評論員學識都很豐厚，很感謝參與的檢察官、律師就相關的問題提出進行交流，最重要的是國民法官的全程參與，一同作成模擬演練的判決，備極辛勞，非常感謝你們，謝謝你們八位的辛勞。同時也感謝行政團隊適時給予行政支援，讓三天模擬程序順利完成。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歸途大家一切平安，謝謝。

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 席：